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巴布亚新几内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由外交与国际贸易部长 Elias Wohengu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厄立特里亚、斐济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各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自 2016 年 5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上一轮审议以来对该国的人权问题表现出的关注。
6.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格局及发展希望，应对大流行的措施对人权，例如对迁徙自由权、选择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生命权，产生了重大影响。大流行还凸显出，必须不分种族、性别或见解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7. 大流行也凸显出，必须在各层面结成伙伴，以持续的方式共同应对各种人权问题。
8. 在这一背景下，同时铭记几个根本构件，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和现有的国际和国内人权框架，承诺和义务以及发展优先事项，代表团提交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

¹ [A/HRC/WG.6/39/PNG/1](#).

² [A/HRC/WG.6/39/PNG/2](#).

³ [A/HRC/WG.6/39/PNG/3](#).

9. 关于残疾人权利，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随后制定了《2015-2025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国家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改善残疾人的福利，实现他们的权利，消除障碍，并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
10.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满足残疾人需求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设计无障碍基础设施和设施，包括轮椅坡道、专用厕所设施、指定停车位和无障碍银行设施。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正在定稿一项《残疾事务管理局法案》，争取在 2022 年通过该法案。该法案旨在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设立了一个残疾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执行国家残疾人政策和《公约》的规定。
12. 此外，手语已确认为第四种官方语言，在会议和电视新闻节目中使用。一些私立学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红十字会也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教授手语。
13. 为残疾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Callan 服务组织”提供的助听服务，“Chershire 残疾人服务组织”提供的通过卫生和康复服务预防残疾、全纳教育和面向有特殊需求者的社会支助服务。
14.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发展议程中一直是重要内容。2020 年 3 月，在庆祝国际妇女节之际，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访问，此外还启动了欧洲联盟主导的在国内打击性别暴力的“聚光灯倡议”，从而使这项内容得到进一步巩固。
15. 2020 年 8 月举行了打击性别暴力的高级别会议，此后成立了打击性别暴力的两党议会成员联盟，从而在国内进一步促进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联盟的成员包括 111 名议员中的 20 名(均为男性)，联盟活跃于社交媒体，并积极声明致力于支持改变。
16.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首次关于终止性别暴力的年度峰会，随后设立了议会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与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由七名议员组成。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启动调查，征集书面材料，并在莫尔兹比港的 APEC Haus 举行了两天的公开听证会。2021 年 4 月至 6 月，委员会举行了多次关于在国内打击性别暴力的司法听证会。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 70 多项建议，请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建议之一是实行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五个席位。
17. 议会特别委员会得到了妇女发展办公室的支持，该办公室于 2005 年在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内部设立。办公室的任务是负责关键领域的工作：增强妇女的社会和政治权能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持续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事关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在政治舞台上，特别是在国民议会层面包容和平等的参与。《政党和候选人廉正组织法》满足了这一需要，该法鼓励政党提出妇女候选人参加大选，但这些候选人成功入选议会的情况有限。
19. 议会特别委员会建议的保留五个席位的员额制实行后，预计全国四个地理大区和国家首都区每区各有一名妇女能够在议会中代表本地区的妇女。这一安排预计将在 2027 年举行的大选中生效。

20. 该国代表团报告称，在政治代表的各个层面，参加选举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在地方层面，已有多名妇女当选为区议员，目前任期三年。在 18,480 名乡村法院官员中，1,500 名是女性。据称她们工作非常有效力，在各自社区内倡导社会秩序、人权与和平。

21. 在机关领导层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政策中设置了一个框架，以促进全委员会的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做法。制定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政策是为了解决一些与直接或间接受到不利待遇或歧视的个人相关的问题，包括与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相关的问题，以及解决基于国籍、种族、族裔、性别或其他个人属性的歧视问题。

22. 尽管如此，在国民议会的最高代表和决策层面，妇女的代表和参与方面仍有差距。

23. 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仍是政府另一关键优先事项。政府已注意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都存在性别不平衡，对非正规部门投入的努力更多，因为非正规部门中有更多妇女参与。

24. 该国在为 2018-2022 年制定的规划中将这一愿景作为增加收入和创造财富领域的一项重要成果。少有妇女拥有成熟的企业；多数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经营。

25. 2018 年，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共为 200 名农村妇女提供了培训，帮助她们学习将椰子加工制成初榨油等适销产品的技能。还邀请了来自全国各个地区的 500 名妇女在区域博览会上展示她们的产品，以此提高她们在产品开发、改良和营销方面的能力。最近，在 2021 年 9 月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举行之前举行了全国对话，对话中，更多来自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分享了她们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创业方面的经验和成功故事。

26. 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一直与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宣传运动、性别论坛和会议，让男性和男童参与，发挥带头作用，停止社区内的暴力行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及她们在国家发展中的积极参与。

27.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卫生和教育服务的人权方面持续面临挑战，应对这些挑战时也遵循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

28. 虽然如此，在确认影响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卫生和社会脆弱性方面也有所进展，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满足这些需求。在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中，性别暴力被认为是艾滋病毒脆弱性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应对艾滋病毒的工作包括了一个框架和多项准则，用于在应对活动的设计、规划和执行及其监测和评价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9. 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努力建设一个公平和包容的社会，这样的社会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工作中能够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国家残疾人政策的重点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福利。该政策促进反歧视措施、方便残疾人的基础设施和无障碍，并在所有层面促进社会公平。该政策着眼于改善所有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卫生、信息、就业、交通和其他服务的获得，并改善所有人不分性别、种族或国籍诉诸司法的机会。

30. 巴布亚新几内亚残疾人大会设立了残疾妇女服务台，负责加强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等其他任务类似的组织的机构联系。在国家残疾人政策的“倡导、权利和责任”战略之下，一大优先事项是为残疾妇女开展倡导工作。

31. 根据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全球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日益关注。

32. 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关切的两个主要领域涉及与巫术有关的杀害和性别暴力。

33. 政府首次设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专门负责加强《家庭保护法》、《家庭保护条例》和《刑法修正案》的执行力度，以此为遭遇婚内强奸和其他性别暴力的妇女提供明确的法律补救途径，由此使得案件举报增加，犯罪人得到了严惩。

34. 此外，对于家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一切形式家庭暴力方面的挑战，目前通过《儿童保护法》紧密结合上述立法加以解决，根据《儿童保护法》视罪行轻重严惩性犯罪和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

35. 政府于 2016 年制定了《国家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战略(2016-2025 年)》，该战略旨在加强和制度化所有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倡议和工作，以实现性别暴力零容忍。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也于 2016 年设立，作为包括各层面发展伙伴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所开展活动的执行、协调和监测中央单位。

36. 这类活动包括为幸存者和犯罪人提供多种转介途径、咨询辅导和能力建设的服 务，也包括在全国各地建立安全庇护所。

37.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

38. 自 2016 年以来，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参与了关于性别暴力相关问题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参与组织了男性论坛，重点讨论男性在解决性别暴力方面的作用，还参与了省一级设立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试点方案正在四个省份(莫罗贝、米尔恩湾、国家首都区和东新不列颠)推行。

39. 作为这项工作的补充，卫生部与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合作，在全国各大医院和保健中心设立了家庭支持中心，免费提供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急救，心理急救，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非自愿或意外怀孕，预防乙型肝炎、破伤风或其他危重疾病，并由律师助理提供咨询，从而全面满足幸存者的医疗和心理需求。

40. 目前有 17 个省份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建立了 28 个安全庇护所和 1 个男子中心，有 13 个省份建立了 14 个家庭支持中心。然而，这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为基础设施和司法服务提供充足资源，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实际保护、医疗照顾和心理康复。

41.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消除一些差距方面有所进展。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对国家首都区三个选区的 33 名人权维护者进行了关于标准作业程序和性别暴力数据收集的培训。还为他们配备了电话、身份证、制服和手册等应对工具，以便他们有效履行职责。

42. 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总署已着手将家庭性暴力单位重组为犯罪司内部配置完备的事务局。扩展后的事务局的职责包括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问题。

家庭性暴力单位在 17 个省份设有 33 个服务台，配备 88 名男女警察，负责这项工作。

43.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承诺，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儿童保护政策方面的进展遵循了国内和全球的标准。

44. 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后者为废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确保为面临较高剥削风险的儿童实施特别方案提供了行动框架。

45. 根据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政府制定了《2017-2020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和《2018-2022 年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以便致力于维护人的尊严和工作条件，包括在童工劳动问题方面。由于缺乏实质性数据，尚不清楚这些政策的实际执行进度。

46. 目前正在对《就业法》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管理法》进行审查，以明确处理所有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

47. 政府提出了《2020-2030 年国家青年发展政策》，旨在填补政策和立法环境及青年方案编制方面发现的空白。2007-2017 年的上一个方案着眼于为 12-25 岁的未就学青年制定鼓励自营职业和创收的青年方案。

48. 作为公民的人权载入《宪法》的儿童权利也由于《家庭保护法》的执行而受到保护。由于注意到关于人权立法的知识和信息的缺失往往不利于有效执行，2017 年面向儿童福利服务提供者开展了转介途径方面的提高认识方案。

49. 2018 至 2019 年期间，专门针对村级法院官员开展了提高认识工作，受众包括治安法官、书记官和治安官员，以便他们知晓自己根据《家庭保护法》和《家庭保护条例》具有签发临时保护令的额外权力。

50. 《家庭保护条例》将家庭单元之内的一切形式暴力定为犯罪，确认家庭暴力属于犯罪行为，依法最高可处以 10,000 基那(2,900 美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由此建立了签发家庭保护令的制度，目的是在社会各层面遏止和预防暴力行为。

51. 条例实行后，仅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这一方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报告的案件总数为 414 例，其中 318 例涉及成年女性，48 例涉及成年人，47 例涉及儿童。同年实际记录的案件总数为 600 起，然而还有未报告的事件，因此记录可能会更高。

52. 根据《家庭保护法》的提高认识方案，南高地省、布干维尔自治区、莫罗贝省和北部省的共有 360 名村级法院官员接受了基础培训。

53. 2020 年开展的进修培训更侧重于确保村级法院官员熟悉处理家庭暴力投诉时如何妥善开展文件工作。司法和检察总署用简明英文编制了介绍《家庭保护法》条款的信息、教育和传播材料，供伙伴机构和普通公众使用。

54. 另一个重要的人权领域是与环境问题的关联，包括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利用这些资源时的事先知情同意。

55.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由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负责处理环境保护问题，同时考虑土著社区的权利。设置了严格的筛选程序，以处理向伐木公司或提议者发放

环境许可证的相关事项，同时确保记录所有协商，确认土地所有者，登记注册的土地团体，确保正在开发的项目已征得土地所有者同意。

56. 这是通过土地使用协议和利益分享协议等其他附属协议实现的。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在评估项目的环境影响时遵守其他环境法，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法，并遵守关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是多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57. 1993 年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政府正在为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作必要安排，争取在 2021 年完成相关进程。

58. 2000 年批准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旨在提供新的综合方法，用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并支持社区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59. 大型项目有三大类：采矿和采掘业；森林采伐、开荒和清理许可砍伐量；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与加工。

60. 对这些业务开展例行独立审计可以确保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环境管理工作遵循良好的管理做法和原则。

61. 这样是为了确保这些项目符合国家和国际环境标准。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的定期内部监测可以确保不违反环境许可证的发放条件。《奥克特迪环境管理法》授权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监管奥克特迪矿的废物处理情况。所有费用全部付给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由该局定期开展合规监测和独立审计。

62. 按照环境许可证发放条件，鼓励许可证持有人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预留出保护区。

63. 巴布亚新几内亚保护区法草案要求作出这种安排，包括寻求国际资金援助。将起草一项设立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条例，所有捐助资金和收到的其他资金都将存入该信托基金，用于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特的生物多样性。

64. 在解决减轻伐木业对当地居民不利影响的问题方面，政府继续参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此作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土地所有者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利益攸关方。

65. 所有对环境影响报告的反对意见都经过仔细筛选和分析，以确保在这一重要决策过程中没有利益攸关方遗漏在外。广泛讨论和审议的一些重要领域事关性别、社会失序、脆弱性、创造财富和平等参与问题。

66. 政府于 2020 年出台了《国家海洋政策》并设立了海洋办公室。政府目前正在努力设立一个海洋和科学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负责监管国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研究委员会完全运作之后，将补充《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并重振关于环境保护和养护的海洋政策。研究委员会将负责监管为研究目的提取和使用遗传材料，从而补充《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

67. 代表团强调，该国报告的编写经过了一个包容各方和协商式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涵盖了整个国家。直接参与执行前几轮审议周期建议的政府机构也参与其中。

6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仍然现实地看待该国在更好地促进所有人的人权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以透明和尊重的方式在各层面发展持续的伙伴关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9. 在互动对话期间，6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70. 巴基斯坦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法》，表示希望该法将有助于确保财务透明并有助于有效执行社会经济政策。巴基斯坦还欢迎关于青年、教育、卫生和残疾人的国家政策以及促进获得教育、卫生和就业与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政策。

71.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与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并欢迎该国通过了《2018-2022 年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国家战略》。

72. 葡萄牙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具体包括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调查机构，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警察部队内部提高性别敏感度，以及优先确保普遍出生登记。

73. 斯洛文尼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数据表明，巴布亚新几内亚 6 至 18 岁的儿童有四分之一没有就学，10 至 19 岁的青少年近一半没有受过正规教育。

74. 西班牙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75. 瑞士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76. 泰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20 年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以调查和起诉个人和公职人员的不当行为。泰国对家庭暴力案件以及妇女缺乏平等和有意义的政治参与及领导力仍然表示关切。泰国还注意到获得教育方面的困难，特别是贫困家庭的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

77. 东帝汶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一项关于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的国家战略，通过了《举报人法》，并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东帝汶还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开设了加强警察能力的培训课程，以便消除虐待、腐败和过度使用武力。

78. 突尼斯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打击性别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持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以及加强关于机会平等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尼斯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消除艾滋病毒、打击腐败以及环境法律和政策领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79. 土耳其欢迎《民事登记法》和“全国身份项目”，该项目旨在对所有公民进行登记，以便为他们出具出生证。土耳其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和议会性别暴力问题特别委员会。

8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团长在答复各国的发言时简要谈及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同时强调将在适当时候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答复。

81. 关于腐败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制定了立法，并正在努力执行这一重要法案。关于这一问题还有其他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82. 关于加入人权条约的建议，将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以解决提出的问题。但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
83. 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问题，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立法、决策和在公职岗位就业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已制定相关立法，以解决这些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还设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负责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以及打击性别暴力的问题。
84. 关于死刑，巴布亚新几内亚已制定立法，但由于文化和宗教信仰等多种原因，立法尚未得到执行。
85. 关于教育，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在教育方面不让一个儿童掉队。巴布亚新几内亚实行免费普及教育政策，其中包括解决歧视问题的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这项工作受制于资源能力、自然地形和巨大的地理困难，因此向偏远村庄和社区提供教育服务是一项挑战。
86. 乌克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得到支持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为解决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87. 联合王国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解决腐败问题，特别是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并通过了《举报人法》。联合王国还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更加注重解决性别暴力，包括通过议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做，同时强调，对于 2022 年 6 月举行和平和可信的全国选举而言，解决暴力问题，连同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将是一个重要因素。
88. 美国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推进人权保护。
89. 乌拉圭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90. 瓦努阿图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保护女童和妇女的法律，以及改善营养和精神卫生以及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法律。
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加强了服务于这一弱势群体的国家计划和政策。该国还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优先事项，着眼于确保她们平等参与公共事务。该国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普及免费义务教育的政策，以及推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
92. 赞比亚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国内推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为执行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得到支持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93. 阿尔及利亚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阿尔及利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本国的免费教育政策框架内继续努力。
94. 阿根廷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介绍国家报告。
95. 澳大利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解决性别暴力并推进改善妇女生活的立法，并欢迎该国于 2020 年通过了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立法。澳大利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分配充足资源并继续将 COVID-19 免疫覆盖作为优先事项，从而实现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96. 博茨瓦纳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培训执法人员如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为警察制定了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博茨瓦纳关切地注意到，6至18岁儿童有四分之一没有就学，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免费教育。博茨瓦纳还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尽快向人权机制提交逾期报告。

97. 巴西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采取的措施，并称赞公民通过向国家法院请愿落实人权这一宪法权利。巴西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消除诉诸司法的实际障碍，包括扩展法律援助和关于权利与法律服务的信息。巴西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自1954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同时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考虑正式废除死刑。

98. 加拿大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家庭保护条例》。加拿大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改善面向贩运受害者的保护服务，并针对受害者需要提供专门服务。

99. 智利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在国内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保障。

100. 中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发展教育和保健服务，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01. 古巴肯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102. 塞浦路斯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塞浦路斯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时提交报告。

103. 丹麦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丹麦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童婚和早婚的做法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群的歧视普遍存在。

104.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的积极步骤。爱沙尼亚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了一个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并制定了一项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爱沙尼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5. 斐济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强本国禁止酷刑的法律框架。斐济还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国家报告第37段列出不断迈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目标。

106. 芬兰提出多项建议。

10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答复了关于批准条约和公约的一些关切，说明了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108. 关于童婚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文化背景下不接受童婚，因此该国没有这种习俗。

109. 关于指称的警察暴行、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代表团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并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10. 关于废除死刑，代表团提到，巴布亚新几内亚自1954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同时提及主权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和生命权的重要性。

111. 法国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落实法国的建议。

112. 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改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本轮审议期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并在国内完成了多项执行人权政策和立法的进程。

113. 德国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内关于警察暴力和妇女儿童状况的大量报告仍然感到关切，妇女和儿童仍然受到犯罪和暴力行为的严重影响。

114. 海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加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包括培训警察和创建妇女咨询网络。海地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家庭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

115. 冰岛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报告。

116.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借助多项关于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关于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的措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17. 印度尼西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制定一系列核心措施，以解决全国各地的性暴力案件。

118. 伊拉克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工作中通过了若干旨在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法律和政策，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努力执行今后的建议。

119. 爱尔兰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制定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设立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但爱尔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战略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具体表现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高发以及受害者支助服务缺失。爱尔兰还指出，虽然在加强国家立法方面有所进展，但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未批准任何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120. 意大利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执行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并欢迎该国在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在实现到 2022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日本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建立儿童司法系统。

122. 拉脱维亚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介绍国家报告。

123. 马拉维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了保障妇女和女童安全和权利的政策，例如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马拉维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倍努力，借助《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法》等立法打击腐败。

124. 马来西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努力，同时强调，资源充足和改善基本社会经济和发展条件对此至关重要。马来西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与国际社会接触，应对面临的挑战，以改善国内总体人权状况。

125. 马尔代夫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定稿了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从而成功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马尔代夫希望该机构资金和人员充足，从而得以根据《举报人法》和《关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组织法》开展有效调查。

126. 马绍尔群岛欣见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环境问题的一套法律和政策。马绍尔群岛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近期努力打击腐败，通过了《举报人法》和《关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组织法》。

127. 毛里求斯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针对失学青年和成年人制定了国家扫盲政策。

128. 墨西哥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国家战略》，并为国家警察制定了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

129. 黑山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举报人法》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确保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资金人员俱足，能够有效履行任务。黑山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打击家庭暴力提供的一系列保护服务。

130. 摩洛哥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由此设立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摩洛哥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着眼于 2050 年的国家计划和《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

131. 尼泊尔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实现本国着眼于 2050 年的国家计划和 2010-2030 年发展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尼泊尔予以肯定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解决妇女参政问题，但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更高决策层面的代表。

132. 荷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性别暴力问题临时秘书处，希望该秘书处能够通过多部门方法帮助幸存者确保问责。但荷兰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人很少被绳之以法。

133. 新西兰指出，性别暴力仍然是严重问题。新西兰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解决这一问题出台了一项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一个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议会特别委员会。新西兰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解决妇女在议会中代表不足的问题。

134. 塞内加尔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执行上一轮审议中得到支持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35. 塞尔维亚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136. 巴哈马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尽管面临气候变化的影响等挑战，仍致力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巴哈马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20 年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20 年出台了幼儿教育政策。

13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强调，该国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国际社会成员、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以及三国小组成员合作，完成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38. 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在应对影响世界各地公民生活的共同问题的过程中团结合作的水平。

139. 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答复了一些问题和评论，将在适当时候进一步书面答复。

140. 代表团强调，该国致力于执行以往几轮审议中提出的尚未得到执行的相关建议，并请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协助该国执行实现人权的方案。

14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计划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分享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成果，并与各方合作执行进程中提出的建议。政府在国家层面的工作内容之一是加强宣传和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教育系统这样做，以及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和信息。

142. 代表团感谢包括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伙伴大力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偏远社区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不论种族、族裔或性别。

143. 代表团重申，坚定承诺履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状况的国家承诺和义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4.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4.1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44.2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44.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44.4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具体包括立即批准其余的盟约和公约，首先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九项核心人权文书(赞比亚)；
- 144.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4.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日本)；
- 144.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博茨瓦纳)(智利)(丹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拉维)(东帝汶)(瓦努阿图)；及其《任择议定书》(芬兰)；
- 144.8 继续并加大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
- 144.9 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44.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
- 144.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爱沙尼亚)；
- 14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国家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4.1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

144.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芬兰);

144.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马绍尔群岛);

144.16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144.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执行措施，提高对性别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充分惩处违法行为(瓦努阿图);

144.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审查习惯法，废除所有伤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冰岛);

144.19 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144.20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4.2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44.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44.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尔兰);

144.24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44.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44.26 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使本国的国家法律体系与已批准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相符(乌拉圭);

144.27 考虑为编写和完成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请求技术援助与合作(智利);

- 144.28 为及时编写和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请求技术援助(塞浦路斯);
- 144.29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逾期的报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报告(爱沙尼亚);
- 144.30 采取措施应对社会经济挑战,并寻求国际援助,以促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步(巴基斯坦);
- 144.31 借助提高认识活动进一步改进民事登记制度,以保持登记数量的增加(土耳其);
- 144.32 根据 2017 年往届选举后选举观察员的建议,保障选举进程,特别是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的诚信(法国);
- 144.33 任命一名高级政府官员作为保护责任协调人,负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大规模暴行的预防和这方面的合作(斯洛文尼亚);
- 144.34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之运作(巴基斯坦);
- 144.35 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荷兰);
- 144.36 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 144.37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阿根廷)(马来西亚)(黑山);
- 144.38 按照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2016 年在上一轮审议中支持的建议,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44.39 继续努力,着眼于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44.40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44.41 加强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与亚洲太平洋区域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可能的双边讨论(印度尼西亚);
- 144.42 加快进程,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44.43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污名化与歧视,确保他们能够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他们能够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葡萄牙);
- 144.44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斐济);
- 144.45 出台立法框架,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 144.46 将男性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其他人员的保护，让他们免遭社会暴力和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44.47 将同性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法国)；
- 144.48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罪化(意大利)；
- 144.49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将性取向和性别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新西兰)；
- 144.50 修订《宪法》序言和第 55 条，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列为不歧视的理由(冰岛)；
- 144.51 改革《刑法》，废除将同性之间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 144.52 审查《刑法》，以便废除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黑山)；
- 144.53 修订《刑法》，以便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阿根廷)；
- 144.54 立即采取步骤，废除《刑法》第 210 节，从而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通过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44.55 废除《刑法》第 210 和第 212 节，从而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非刑罪化(丹麦)；
- 144.56 废除《刑法》第 210 和第 212 节，以解决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德国)；
- 144.57 废除《刑法》第 210 和第 212 节，以便将男性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44.58 确保强化环境立法机构，从而保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摩洛哥)；
- 144.59 根据本国环境立法和良好做法，继续执行措施，充分保护人民免于气候变化所致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风险(海地)；
- 144.60 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实政策，倡导所有国家采取气候行动(瓦努阿图)；
- 144.61 继续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大型项目符合环境标准(阿尔及利亚)；
- 144.62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真正参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制定和实施(斐济)；
- 144.63 在气候和环境政策的制定中保障民间社会的参与、待遇平等和多样代表(瑞士)；
- 144.64 采取更多措施，保证林业服务相关项目符合所涉当地人民的权利(法国)；
- 144.65 考虑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计划应包括工商部门(印度尼西亚)；

- 144.66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着眼于在工商业活动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日本)；
- 144.67 建设能力、提供资源并保障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自主，以便坚决遏制腐败(马拉维)；
- 144.68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突尼斯)；
- 144.69 加强开展关于死刑的宣传运动，加强从人权角度就这一议题进行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进行辩论，以便能够尽快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44.70 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期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44.71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44.72 启动国家审查和讨论死刑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而言是否适当的进程，以便考虑彻底废除死刑(斐济)；
- 144.73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 144.74 完全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44.75 继续努力，争取彻底明确地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44.76 争取在所有情况下正式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 144.7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144.78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144.79 废除死刑，第一步是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144.80 维持暂停执行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44.81 维持暂停执行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东帝汶)；
- 144.82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4.83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德国)；
- 144.84 暂停执行死刑并尽快考虑废除死刑，代之以公平、相称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其他惩处(海地)；
- 144.8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4.86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废除国内法中允许死刑的所有规定(新西兰)；
- 144.87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瑞士)；
- 144.88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土耳其)；
- 144.89 审查《刑法》和立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4 岁或 14 岁以上(乌拉圭)；
- 144.90 在全国 22 个省设立免费法律援助办公室(赞比亚)；
- 144.91 加紧努力，提高刑事和司法系统的效力(法国)；
- 144.92 调查关于警察实施虐待，包括实施酷刑、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或非法拘留、杀害和性暴力的报告，并起诉犯罪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4.93 调查并及时起诉实施酷刑、性暴力等刑事罪和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在内的被禁止的虐待行为的警员(赞比亚)；
- 144.94 有效调查安全部队据称与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和性暴力有关的所有行为，起诉并惩处犯罪人(德国)；
- 144.95 考虑审查关于信息获取的现行立法，着眼于在线上和线下加强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巴西)；
- 144.96 出台符合国际标准的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马绍尔群岛)；
- 144.97 审查具有限制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迫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维护者之效果的条例，从而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西班牙)；
- 144.98 继续加强本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成功政策，以便继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9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4.100 继续努力，制定并有效执行不同战略部门国家政策，在此基础上确保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福祉(古巴)；
- 144.101 采取措施，确保普遍获得保健(毛里求斯)；
- 144.102 增加卫生保健资金和设施，即便在农村地区也应当如此，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医疗援助(瓦努阿图)；
- 144.10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医院和农村医疗服务单位获得适当的资金和并且便于利用，特别是便于在分娩方面寻求医疗援助的妇女和女童利用(加拿大)；
- 144.104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巴哈马)；
- 144.105 充分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德国)；
- 144.106 将人工流产非刑事化，确保普遍和安全地获得人工流产及其他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冰岛)；

- 144.107 充分采取措施，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情况，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印度)；
- 144.10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都能获得保健设施和服务(马来西亚)；
- 144.10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44.110 加紧努力，为所有年龄段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伊拉克)；
- 144.111 采取实际步骤，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真正获得免费、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加拿大)；
- 144.112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女童接受教育消除障碍，在教育系统中提高女生留校率(菲律宾)；
- 144.113 采取一贯的战略，确保普遍获得教育，确保为女童和男童均提供正规教育，以此作为减贫手段之一(毛里求斯)；
- 144.114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各水平的教育，并确保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偏远和农村地区的社区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44.115 增加教育基础设施投资，提高偏远地区儿童的入学率(中国)；
- 144.116 制定一项关于失学儿童，特别是偏远和农村社区失学儿童的国家战略，以确保受教育的机会(马尔代夫)；
- 144.117 定稿、通过并执行关于失学儿童，特别是偏远和农村社区儿童的国家战略，以保障受教育权(西班牙)；
- 144.118 采取措施，让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辍学的儿童返回学校，确保受教育的机会(印度)；
- 144.119 加大力度，在全国提高在学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以后，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泰国)；
- 144.120 发展政策和做法，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以及在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问题的决策进程中增加她们的参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21 进一步加强妇女的经济参与及她们获得生计的机会(菲律宾)；
- 144.122 采取进一步步骤，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增加妇女的参与(菲律宾)；
- 144.123 提升妇女在政治和决策中的参与(马尔代夫)；
- 144.124 修订《关于政党和候选人廉正的组织法》，从而保障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且有效的代表和参与(墨西哥)；
- 144.125 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妇女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的政治代表(新西兰)；
- 144.126 继续资助和支持有助于消除妇女参政的一切障碍的特别措施(塞尔维亚)；
- 144.127 加紧努力，消除妇女参政的障碍(东帝汶)；

- 144.12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的权能，支持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突尼斯)；
- 144.129 继续努力在执法机构内部制定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突尼斯)；
- 144.130 加强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打击性别暴力(法国)；
- 144.131 进一步加强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并促进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泰国)；
- 144.132 采取切实步骤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惩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葡萄牙)；
- 144.133 落实向议会提交的关于调查巴布亚新几内亚性别暴力问题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推进《与巫术指控相关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澳大利亚)；
- 144.134 执行《家庭保护法》规定的措施，以解决对妇女的性暴力和人身暴力问题(乌克兰)；
- 144.135 有效执行《家庭保护法》的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来自家中的暴力和政府设施中的暴力(德国)；
- 144.136 制定一项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包括为法院人员和保护机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马绍尔群岛)；
- 144.137 增加资金和资源，用于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培训警察如何发现和调查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38 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种暴力，包括与巫术指控相关的暴力(菲律宾)；
- 144.139 继续努力，加强问责机制并为相关方案划拨充足的预算，从而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与巫术指控相关的暴力(加拿大)；
- 144.140 采取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犯罪人(智利)；
- 144.141 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有关的暴力，并起诉犯罪人(塞浦路斯)；
- 144.142 调查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起诉和并惩处犯罪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4.143 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有关的暴力，起诉犯罪人，以确保为受害者全面追究责任(荷兰)；
- 144.144 加强正在开展的工作，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有关的暴力，具体做法包括为暴力受害者创造安全空间并起诉犯罪人(意大利)；
- 144.145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家庭暴力，确保受害者获得医疗支助和社会支助并能够诉诸于法律补救方法(拉脱维亚)；

144.146 制定国家性别政策和配备充足资源的行动计划，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保障受害者的权利(西班牙)；

144.147 编制充足的预算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有效执行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政策(马拉维)；

144.148 确保为国家和省级秘书处划拨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以进一步建设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爱尔兰)；

144.149 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工作增加支持、供资和协调(新西兰)；

144.150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与地方社区合作，确保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例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巫术有关的处决和彩礼(瑞士)；

144.151 加强终止童婚的措施(乌克兰)；

144.152 取消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任何例外(丹麦)；

144.153 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4 岁(意大利)；

144.154 加强努力，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包括提高出生登记水平，这将有助于充分执行《儿童保护法》(2015 年)(日本)；

144.155 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更多培训和资源，使他们更有能力满足残疾儿童和受麻风病影响的儿童的需要(日本)；

144.15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 5 岁以下儿童，包括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144.157 继续优先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及他们获得保健、教育、就业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古巴)；

144.158 规划并实施具体措施，让残疾人能够克服在获得教育和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的障碍，并消除对他们的污名化(西班牙)；

144.159 继续努力颁布《残疾事务管理局法案》(巴哈马)；

144.160 采取更多步骤，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保护(巴西)；

144.161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海地)。

1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pua New Guinea was headed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lias Wohengu,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ax H. Rai, OBE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pua New Guin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 Ms. Seline Leo-Lohia,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Multilateral &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 Mr. Fred Sarufa, Ministe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pua New Guin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 Ms. Mou Begura,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